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大气污染
防治专家团队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大气污染
防治专家团队项目

甲 方: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 方: 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1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

甲方: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 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郑州市二七区大气污染情况,经公开招标,确定由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委托乙方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的内容: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数据研判分析报告、因地制宜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体系、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科技手段支撑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行政区域内: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0 日到 2025 年 1 月 9 日。
3. 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在完整落实甲,乙方商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情况下,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尽全力协助甲方完成郑州市局下达的目标值。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 (3)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乙方会商郑州市二七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对网格化数据进行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 (2) 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 (3) 负责对重点大气污染源进行大气检测服务:
- (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会议:

(5) 定期联系专家,应用网格化数据对污染来源解析,分析大气污染防治效果,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小写: ¥3556800 元, 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合同期满, 甲方组织专家对服务成效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性判定,评估报告包括合同约定目标值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提出措施的落实情况,目标完成与否的原因。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 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或项目负责人失联24 小时以上, 按合同价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警告三次后, 每次按合同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4.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体质量、进度管理监督, 是第一责任人;
3. 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 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 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市二七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合同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49

甲方(公章):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255-11 联系方式:17320177666	乙方(公章):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漓江路23号2号楼2层20119号 联系方式:18211891609 
--	---

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497